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良110金訴63字第 11200173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昌衡、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黃慧光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63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昌衡、頤兆實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黃慧光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

書 記 官 劉文珠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訴字第63、66號

聲 請 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

聲 請 人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敏章

訴訟代理人 賴育佑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誌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得抗告。